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1號院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4
3. 註冊股東提名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由註冊股東提名以推選之董事個人資料	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1號院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2至13頁大會經修訂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將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之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須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傅強

陳弦

胡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眾

田耕熹

黃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

33號

1號院

福碼大廈B座

10樓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魯眾先生及黃勇教授(「黃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

魯眾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因符合資格，黃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個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域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黃教授(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仍然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黃教授之深厚法律背景，將繼續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此外，黃教授已向董事會給予深入見解，亦已展示彼有能力向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不偏不倚之意見。

因此，董事會提名黃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3. 註冊股東提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股東可提名一人以推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註冊股東已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李揚揚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高宏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馬少華先生(「馬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獲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建議推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推選高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推選馬先生及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獲提名董事之個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之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黃勇教授

黃勇教授，5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法系主任、對外經貿大學競爭法中心主任。同時，彼亦為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

黃教授主要從事經濟法、國際經濟法等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講授競爭法、經濟法等課程。他是競爭法專家，曾全程參加中國《反壟斷法》的制定工作。黃教授曾出版專著《國際競爭法研究》、《反壟斷法經典案例解析》及《中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典案例評析》。黃教授還在美國SSCI核心期刊、國內CSSCI核心期刊以及其他報刊雜誌上發表學術論文近百篇。

黃教授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對外經貿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款。根據黃教授服務合約之條款，黃教授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黃教授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註冊股東提名以推選之獲提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李揚揚先生

李揚揚先生，41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二零一四年至今，彼擔任更生行集團（World Business Services Union）董事長、Choi Shun Investment Limited（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彼整合浙江東陽大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大象國眾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象至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大象傳媒集團（Elephant Media Group），並擔任大象傳媒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商媒中國廣告及會展有限公司（Business Media China Group），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25040），並出任其行政總裁；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國航天長城工業總公司（China Great Wall Industry Corporation）總裁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被視作於58,9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被視作於221,653,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交易尚未完成；及(iii)此外，其可行使36,235,351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款。於李先生獲選加入董事會後，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妥為考慮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高宏先生

高宏先生，53歲，先後畢業於對外經貿大學和美國西東大學體育管理專業。自二零零一年起，彼就任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國際場館經理人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enue Managers Co., Ltd.) 中國區總裁、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委員及北京體育休閒產業協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款。於高先生獲選加入董事會後，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妥為考慮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馬少華先生

馬少華先生，40歲，北方交通大學法學學士，中央黨校行政管理碩士。二零一八年至今，其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款。於馬先生獲選加入董事會後，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妥為考慮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陸京生先生

陸京生先生，41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英國註冊會計師ACCA會員。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擔任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翔通動漫有限公司北京大區負責人；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及德勤美國波士頓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陸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款。於陸先生獲選加入董事會後，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妥為考慮及釐定。

附錄二 由註冊股東提名以推選之董事個人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發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1號院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勇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揚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陸京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於香港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lianzhong.com 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僅供識別